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Conselho Permanente de Concerta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7年5月11日第394/E317/V/GPAL/2017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7年5月8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基本法》第115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由政府、僱主團體、僱員團體的代表組成的諮詢性的協調組織”。而根據第59/97/M號法令(《核准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之新組織法》)的規定，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是行政長官在社會勞動政策上的諮詢機關，其主要職能是以協調方式，讓勞、資、政三方就特區社會勞動政策展開對話及發表意見，從而讓有關政策更能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及符合社會的實際情況。

此外，按第59/97/M號法令的規定，勞、資雙方委員由本澳僱主及勞工組織的代表所組成。事實上，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內勞資雙方的代表均來自本澳具代表性的僱主及工會團體。

在各成員的努力下，社協一直充分發揮有效的勞、資、政三方協商機制作用，不僅有利於勞資雙方在社會保障和勞動政策議題上取得平衡和共識，並有助構建和諧的勞資關係。同時，經檢視與實踐證明，現行的機制與運作模式是具有成效的，有利於社會穩定，以及特區政府推出的社會勞動政策可以運行得更為順暢。

與此同時，在訂定各項勞動及社會保障政策的議題上，特區政府除透過社協與勞資雙方代表對有關議題進行討論外，亦會廣泛收集和聽取社會意見，包括向相關的團體、業界，以及公眾進行諮詢。勞工事務局亦會不定期主動或應邀與不同的社團、業界等會面溝通，以聽取有關勞動範疇政策的意見。可見，社會不同階層、界別均可透過多元渠道反映相關範疇的意見和建議，特區政府將持開放態度認真聆聽。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協調員

黃志雄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